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09年度審附民字第98號

原　　告　黃勝茂
訴訟代理人　蔡坤鐘律師
被　　告　張文豪
000000000000000000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林伯峰
訴訟代理人　程春益律師
　　駱建廷律師
　　王欣華律師

上列被告因109年度審易字第450號妨害電腦使用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查其內容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另就檢察官起訴書所示無故洩漏因利用相關設備知悉他人之秘密部分，業經本院109年度審易字第450號判決諭知此部分無罪在案，是原告就此部分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乃另以判決駁回之，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惟琪
法　官　莊書雯
法　官　廖棣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志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